

证券代码：833111

证券简称：国泰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分级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熊剑涛
设立日期	2015年4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邮编	518026
所属行业	证券

主要业务	证券资产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9732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内部决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分级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股份名称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016,428	直接持股 4,016,428 股, 占比 1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6,428 股, 占比 1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601,428	直接持股 3,601,428 股, 占比 8.97%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8.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01,428 股, 占比 8.9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8年10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履行投资交易决策程序，决定减持415000股。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015年8月13日，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做市转让方式。2018年10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415,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0.00%变为8.97%。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国泰股份股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分级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分级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国泰股份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智远新三板分级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证券资管-广发证券-招商
智远新三板分级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10月29日